



抓住种业发展“牛鼻子”

瞿长福

种子企业最了解农民、最贴近生产、最熟悉市场。只有种企强大,种业才能强大

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向企业流动

让科研成果和科研人员合法有序“流起来、动起来、富起来”

岁末年初,新一年农事即将展开之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出台,要求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一要求,抓住了种业发展的“牛鼻子”,对正在形成良好发展态势的国内种业将产生直接推动作用和长远影响。

种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生命线”。近年来,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种业也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重视。不过,过去长期累积的投入不足,研发推广体制机制不畅等问题,导致国内种业发展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从企业层面来看,本来种企应当是种业发展的主体力量,但现实中许多企业缺乏专业的科研人员、缺乏应有的研发投入。这种缺乏又导致企业很少甚至没有自主品种推出,最终形成恶性循环,多数种企规模小、实力弱、无竞争能力,大家都不去研发,而是互相“偷种”。“偷种”现象的普遍存在,又影响了一些大型种企业的市场效益和研发积极性。

从研发层面来看,我国种业科技资源和人才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这支队伍既为我国农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也是现在和将来种业发展的宝贵财富。但是,长期存在的研发与推广、研发与应用的“肠梗阻”问题,使研发与应用脱节,形成“两张皮”。一些科研人员身份在院所,成果由企业推广后,利益得不到保障。有的科研人员研发出成果,由于论文“写在土地上”,连职称也评不上。另一方面,有些已经普遍商业化应用的种子由于市场价值巨大,一些科研机构争先投入主要力量,放松或者淡化了新品种选育、重大良种攻关等投入。

解决种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在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按照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专家的看法,就是要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这听起来有点抽象,但放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背景下,意味着我国种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作为市场主体的种企,它最了解农民、最贴近生产、最熟悉市场,也最善于解决研发与推广的矛盾,可以说有了种企的强大,才有种业的强大。这次《意见》明确要求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实现“事企脱钩”,就是为了让企业、事业之间不再“扯皮拉筋”。

种业体制改革的另一个关键,是能否更加有效地发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现有人才、技术、资源优势,让科研成果和科研人员合法有序“流起来、动起来、富起来”。在这方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有成功的探索。他们对进入公司的科研人员实行“双轨制”,在企业期间保留科研人员的事业单位身份,职务职称都不变,并给予研发人员股权期权、成果奖励、绩效挂钩等多项激励。

推进现代种业的发展,还涉及国家良种重大科研攻关、种子基地建设以及市场监管等方方面面。只要我们真正认识到种业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对农业强国的重要性,始终抓住种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牛鼻子”不放松,从总体布局到具体实施采取针对性更强、操作性更到位的政策措施,就能真正做到种业强、农业强。



种业向体制“动刀”

本报记者 乔金亮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下称《意见》)。这是时隔2年后,对种业创新的再次发文,并在明确改革路径、细化改革措施、增强可操作性上有新突破,被广泛解读为未来种业进入发展快轨的“助推剂”。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

要解决科技与生产两张皮的问题,关键在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201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对推进现代种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两年多来,现代种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已初步构建。但也遇到了一些深层次、体制性问题,特别是科研与生产脱节、创新主体错位、育种资源人才流动不畅等问题。

种企强则种业兴。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说,《意见》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特别是在加快种业科技体制改革、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推动种业资源向企业流动、提升种业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举措;在扶持种子企业发展、加强基础性公益性服务、加快种子基地建设和强化种子市场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定。

要解决科技与生产两张皮的问题,关键在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必须做大做强种企。据统计,全国持证种子企业由两年前8700多家减少到5707家,前50家企业种子营业收入在全国份额比两年前提高5个百分点。2013年企业申请新品种500多件,连续两年超过科研教学单位。尽管我国种子企业快速发展,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但我国种企面临缺人才、缺资源、缺技术等问题依然没有根本改观。

从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角度,《意见》提出了3大举措:一是鼓励企业

加强研发投入,自主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切实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二是要求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2015年底前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实现“事企脱钩”,目的是促进这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成为产权明晰、管理科学的科技型企业;三是强化政策支持。新布局的国家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种业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倾斜;发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广泛吸引社会、金融资本投入。

促进资源向企业流动

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为企业育种、到企业育种,改变育种机制和模式

我国种业科技资源和人才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育种方面普遍采用的是课题组制,选育规模小、低水平重复、育种效率低;而跨国公司普遍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了科学设计、专业分工的商业化育种模式,大幅度提高了育种效率。面对国际种业育种机制、模式的变化,建设种业强国,必须深化我国种业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

在余欣荣看来,“种业科技体制改革成功的关键,就是能否更加有效地发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现有人才、技术和资源优势,种子企业能否尽快做大做强。”推进种业科技体制改革,不是不让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从事育种研究,而是鼓励他们为企业育种、到企业育种,同时改变育种的机制和模式,提高育种效率。

《意见》提出一系列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的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资源、技术依法有序向企业流动。一是

通过推动确权交易,让种业科研资源及成果“流”起来。二是通过强化合作交流,让科研人员“动”起来。三是通过创新科研成果收入分配机制,让科研人员依法“富”起来。四是通过完善市场导向机制和商业化育种机制,切实让育种效率“高”起来。

加大公益性科研投入

通过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着力提升种业基础性公益性服务能力和水平

我国高产优质、多抗广适、适合机械化生产、设施化栽培的突破性农产品品种较少,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同时,种质资源创新和育种技术研发等基础性、公益性研究薄弱,科技服务严重不足。必须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

余欣荣说,《意见》从调整国家财政科研经费入手,通过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加强种业相关学科建设,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理论、共性技术、种质资源挖掘、育种材料创新等基础性研究和常规作物育种等公益性研究,着力提升种业基础性公益性服务能力水平,夯实种业创新基础。

国家财政的投入导向变化也为业内所关注。《意见》提出,国家财政逐步减少用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杂交油菜等育种的投入。

专家认为,这几种杂交作物市场化程度高、效益高,公益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逐步退出有利于激励种子企业加大商业化育种投入,形成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有序分工、密切配合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意见》还提出要加强国家良种重大科研攻关,先期在水稻、玉米、油菜、大豆、蔬菜等5类重点作物取得突破,加快实现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

连线

种企成长基因

从哪来

本报记者 乔金亮

提起去年的玉米收成,吉林省德惠市边岗乡53岁的农民廖重喜上眉梢,“最近两年种植‘五谷704’品种,和原先的品种相比增产一成。”“五谷704”是由甘肃五谷种业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其稳产性、耐密性、抗逆性等表现突出,成为甘肃省第二个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品种。目前五谷种业已向农业部申请了20个玉米品种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一个玉米新品种,推广在适宜的地块上,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品种的遗传优势,反之,就可能影响品种的寿命。多年来,五谷种业根据地块环境、种植方式等来推广品种。2013年,五谷种业仅在东北就设立了115个试验点,针对十多个玉米新品种研究出配套的综合耕作栽培技术,并物化为十余种系列产品。

玉米良种的选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个新产品研发仅自交系至少需要8个生长季,由自交系组配新品种又需要两年以上的田间试验,再需要3年的时间参加国家或省级区域试验才能推广。五谷种业在研发初期就确立了走整体布局、重点开发的路线,育种区域覆盖全国主要玉米主产区。

“成功的种企一定具有在多个区域持续推出优势品种的研发能力,并在制种、加工、推广等方面协同发展。今后,要继续创新丰富种质资源、优化升级研发运作体系,提升新品种的研发速度和质量。”五谷种业董事长李世晓说,国家应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企,建立品种进入市场的绿色通道从而提升育种对玉米增产的贡献率。

点评

行业协会应当“红娘”,在自愿的前提下,有目的地选择若干重点作物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试点,以种业骨干企业为龙头,联合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学和科研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研发联盟,国家有关财政项目可予以支持。

——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 李立秋

国外大型种企在中国市场“跑马圈地”,有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一整套布局。今后应该把提高育种能力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改革现有体制机制,明确产学研分工,加快育种科技创新主体向大型种子企业转移。

——辽宁省农科院院长 陶承光

商业育种,是我国种子产业应对挑战的战略选择。我国玉米育种长期以来没有以市场为导向,偏向于选育超高产品种,忽视了品种的抗逆性。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种质扩增、改良与创新,就能够普遍提升育种能力和水平。坚持5年至10年,我国将出现一批能够与跨国公司相抗衡的新品种。

——国家玉米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 张世煌

托市收购多看看市场的脸

本报记者 刘慧

“非遗年货”加工忙



2013年12月30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万高册村民间艺人在刻制挂门笺。元旦春节期间,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农民纷纷加工制作被列入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木版年画、挂门笺等年货,供应节日市场。

房德华摄 (新华社发)

托市收购启动以后,粮价稳定,农民售粮积极性高涨

去年以来粮食需求不旺,市场价格弱势运行,稻谷有价无市,玉米呈现阶段性过剩。去年9月份以来,由于中晚稻市场价格远远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各中晚稻主产省区相继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去年11月22日,东北地区临储玉米和大豆收购也陆续启动。

据国家粮食局调查了解,内蒙古、辽宁新产玉米开秤价格分别在1.07元/斤、1.11元/斤左右,临储收购启动后均回升到1.13元/斤左右;黑龙江省稻谷市场价格由开秤价1.43元/斤提高到1.46元/斤以上;吉林省稻谷市场价格由开秤价1.45元/斤提高到1.50元/斤以上。

托市收购启动以来,农民售粮积极性高涨。但是,据记者了解,吉林、内蒙等地玉米价格在0.845元至0.945元

之间,低于临储价格。这是因为新上市的玉米湿度较大,烘干降水会造成自然损耗,收购价格低也是合理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地方收储企业难以完全做到面向千家万户的农民直接收购,大部分还只能从中间商手中收购,中间商难免压级压价。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家庭农场主周延武告诉记者,他们村的玉米主要卖给“粮贩子”,他去年收获了350万斤玉米,希望玉米价格涨点后再卖。

粮食有库存是粮食安全的基础,但现在各地普遍面临严重的库存压力

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临时收储政策实行以来,我国粮食连续多年丰产,粮库充盈,增强了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目前我国粮食库存消费比达到35%左右,个别品种库存消费比达到60%甚至70%,一般的品种都是40%至50%,远远高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17%至18%最低安全标准。

粮食有库存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基

础,但是太多就成为了负担,现在各地普遍面临严重的库存压力。为了满足秋粮收购的需要,地方粮食部门多措并举、千方百计扩大仓储能力,组织仓库维修,腾仓并库,加快简易仓储设施建设,在收储矛盾比较突出的地区,甚至允许建设露天储粮设备。据了解,黑龙江省粮食部门提前确定公布了临储玉米、大豆收储库点503个,租用社会仓库461个。吉林省确定公布了1049个备选收储库点和临时收储库点承担临储玉米收购任务。辽宁省下达仓库改造资金4370万元,指定并公布临储粮食收购库点211个。内蒙古下达仓库改造资金3000万元,布设临储收购库点380个,其中玉米收购库点333个。

完善托市收购政策,最关键的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近年来,我国粮价始终保持平稳上升的良好态势,原粮收购价格平均每年上涨10%左右。这对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粮食价

格支持政策的效益也在递减,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成为必然。

专家认为,完善托市收购政策,最关键的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重构整个粮食市场机制,核心就是要抓住市场这个牛鼻子。

粮食最低托市收购价的价格是由国家决定,国家成为粮食收购的中坚力量,粮食流通企业和加工企业被逐渐排挤出市场。在托市政策支持下,国内粮价多年来只涨不跌,已经远远高于国际粮价,国内外粮价倒挂,刺激粮食大量进口。据了解,目前到港玉米价格1900元/吨,而东北玉米在政策支撑下平仓价格也在2300元/吨。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高级分析师陈艳军认为,在粮食收购中,应该改变目前的价格支持政策,制定粮食目标种植收益,当农民的种植粮食收益低于目标种植收益时,将差额直接补给农民,保证农民种植收益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粮食价格随行就市,提高粮食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的活力,从而提高对粮食的需求。